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大學法律學系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時請參考背面「填表須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蓋章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電話：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			行動電話：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或 工 作		
	父					
母						
配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1					
	2					
	3					
	4					
推 薦 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大 學 在 學 平 均 學 年 成 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經 歷						

★ 填表須知：

- 一、「照片」欄請粘貼最近之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
- 二、「家屬」欄請填寫父、母或配偶即可。
- 三、「學歷」欄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歷（含高中），如曾通過任何國家考試，亦請一併說明。
- 四、申請人如因「轉系」或「轉學」致同一年級內有兩次成績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轉系」或「轉學」前之成績。
- 五、曾從事或參加之社會或法律服務工作或組織，請填列於「經歷」欄。
- 六、自傳中除個人生平簡介外，應包含目前及未來讀書計畫；如曾參與任何社會或法律服務之組織或工作，亦請詳述工作後之心得或感想。
- 七、本表各欄均應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並力求工整；亦可電腦打字，本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limo.com.tw> 之”檔案下載”區下載。
- 八、申請程序：由就讀學校審定推薦，檢同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轉本會（每校推薦至多二人；非經學校推薦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
 - 1.申請書（含自傳）；
 - 2.就讀學校法律系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 3.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 4.已發表或未發表之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請以附件提交）
- 九、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事項請參考「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第三十二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規定辦理。

推 薦 書

(申請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專用)

被推薦人：_____

推薦人姓名	職 稱	簽 章	通 訊 處	電 話
推薦內容(請就下列事項確實說明受推薦人之表現)				
興趣(性向)				
品格(德行)				
學 習 情 形				
將來發展潛力				